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亮



(簽章)

總經理：

林維俊



(簽章)

總稽核：

夏敏南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游婷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新銀行		
海佃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	1. 定期寄送客戶對帳單及加強退件管理機制。 2. 定期對客戶寄發「客戶重要權益」之提醒 EDM，並於分行張貼相關警語廣宣，提醒客戶對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意識。 3. 調整及強化管理專輪調機制。	已完成改善。
台新證券		
一、金管會業務檢查： 1. 未確認客戶是否有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及規避法令規定客戶承作比例上限。 2. 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有價證券承銷作業，有未具體說明不同配售標準與比例之原因及對未符合一定往來客戶條件之客戶仍予以配售情事。 3. 對涉及董事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以討論案方式提報董事會。 4. 辦理顧問聘任作業未於契約載明報酬等事宜、未訂定利益衝突之作業程序。 5. 辦理客戶審查作業，未完整考量客戶地域資訊。 6. 辦理客戶下單手續費折讓作業，有審核條件過度寬鬆。 7. 市場風險超逾限額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有未確實執行。	1. 每日透過系統自動檢核後列印控管報表，經檢查人員檢視確認後核章留存備查。 2. 將配售依據、分配標準等納入配售會議中說明並做成會議記錄；修訂配售相關規範。 3. 修訂相關規範改以討論案提報董事會。 4. 於新顧問續聘簽呈內，載明顧問獎金核給原則及標準；依顧問業務屬性納入內部人交易管控。 5. 修訂相關規範並完成系統調整；增強開戶檢核機制。 6. 修訂規範並增加定期檢核機制。 7. 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落實執行相關管控作業。	已完成改善。
二、櫃檯買賣中心例行查核： 1. 部分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有從未執行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或久未更新、部分電腦未安裝或啟動防毒軟體之情事。 2. 部分網路設備、資料庫及分公	1. 修訂規範並更新伺服器主機等相關作業系統之安全性。 2. 更新網路設備版本、資料庫版本，	已完成改善。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司之個人電腦尚有使用原廠已未持續提供服務(EOS)或版本未及時更新之情形。</p> <p>3. 網際網路下單服務之核心系統可用性部分，尚未就網路下單客戶數、交易流量及預期將來交易量，以衡量各下單系統設備負載情形。</p> <p>4. 弱點掃描範圍尚未包含網路設備及部分資訊系統。</p> <p>5. 員工於公司外部透過網際網路使用公司網頁電子郵件信箱(WEBMail)系統登入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尚未依規定採用多因子認證。</p> <p>6. 各分公司與行情資訊廠商間未有適當之網路區隔機制。</p> <p>7. 公司防火牆存取控管檢視範圍未包含所有防火牆設備，且尚未建立防火牆規則檢視原則。</p>	<p>定期執行個人電腦防毒軟體及作業系統安全性。</p> <p>3. 衡量各下單系統設備負載情形的可用性評估。</p> <p>4. 將網路設備及資訊系統納入弱點掃描範圍。</p> <p>5. 員工使用 WEBMail 系統登入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已採用多因子認證機制。</p> <p>6. 建置行情資訊廠商與公司內部之防火牆，進行網路區隔機制。</p> <p>7. 修訂規範並執行防火牆存取控管檢視納入所有防火牆設備。</p>	
<p>三、金管會對母公司金控業務檢查及證交所專案查核，有電子郵件系統未建立相關控管機制。</p>	<p>關閉公司內部使用外部信箱功能。</p>	<p>已完成改善。</p>
<p>台新人壽</p>		
<p>金管會業務檢查：</p> <p>1.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終止作業，因系統設計瑕疵，致有未依保單條款約定日期之淨值辦理投資標的贖回。</p> <p>2. 辦理確認保戶申請保全項目真意之電訪作業，有部分未辦理電訪。</p>	<p>1. 修正系統選取淨值邏輯並完成保戶補償計畫。</p> <p>2. 於保全作業受理或結案後每日產生應電訪名單，由專人進行比對是否已確實完成電訪並記錄。</p>	<p>已完成改善。</p>